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新江廈與國民信托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修訂前信託協議，據此，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托代表新江廈再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為期一年。

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信託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關各方：

1.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及
2.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信託安排

根據信託協議，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托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國民信托將根據信託協議下之投資範疇酌情投資有關資金，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之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之財富管理產品、信託產品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信託安排由原年期屆滿開始起計為期1年。國民信托有權收取信託基金之0.50%作為服務費。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民信託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國民信託乃於中國成立之財務機構，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信託業務。

訂立信託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

信託協議擬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以為其閒置現金產生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信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託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信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信托」	指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信託協議」	指	新江廈與國民信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新江廈與國民信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前信託協議
「信託協議」	指	前信託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